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6）第 26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6层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目录

一、发行主体	5
二、发行程序	8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四、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9
六、结论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资中心	指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曾用名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张家港市资本经营管理办公室
张家港文商旅	指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监总局/银保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经国务院机构改革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号）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第2号）

《科创债通知》	指	《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240253 号”《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240042 号”《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279 号”《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 3 亿元的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6）第 266 号

致：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规程》《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科创债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

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1N8CKR4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朱龙友，注册资本为72,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并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属于交易商协会会员分类中的“金融机构类会员”。

据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各项自律规则，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发行人”类会员资格。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股东张家港文商旅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1N8CKR4B”的《营业执照》，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为张家港文商旅。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文商旅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得到股东的批准和同意，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4 月 28 日，根据张家港文商旅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增资至 72,600 万元，由张家港文商旅出资。本次增资经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72,6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文商旅	72,600.0000	72,600.0000	100.00
合计	72,600.0000	72,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要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取得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颁布的《科创债通知》，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主体包括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其中股权投资机构主体范围为“股权投资机构是指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股权投资等机构及其母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等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及产业提供股性资金支持，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经营稳健、管理规模较高、管理层及团队架构稳定，且在主管部门进行过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机构；2.近两年企业平均股权投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含），或股权投资收入占比为主营业务中最高的；且需成立满 5 个自然年度，拥有完整的‘募投管退’业务流程，近三年成功项目退出案例不低于 3 个的股权投资机构；3.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要求，经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4.其他符合相关要求的股权投资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股权投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5%及 96.62%，近两年平均占比超过 50%；（2）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成立时间已满 5 个自然年度；（3）发行人针对投资管理制定了《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

公司通过投资管理的制度制定、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运作流程、监督考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募投管退”业务流程；（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累计基金投资项目 470 个，累计投资金额 255.61 亿元，已退出项目 52 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合计 31.01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退出收益 (万元)
项目 A	新能源	2020 年 4 月	6,720.00	IPO 退出	2023 年 6 月、7 月、12 月	5,985.00
项目 B	生物医药	2020 年 12 月	71,000.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	24,891.14
项目 C	环保设备	2022 年 12 月	31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4.00
项目 D	电子元件	2020 年 6 月	74,393.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5 年	20,895.00
项目 E	家具制造	2020 年 3 月	33,43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3 年	7,534.00
项目 F	通信设备	2021 年 9 月	845.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605.00
合计		-	186,714.00	-	-	60,044.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符合《科创债通知》规定的股权投资机构，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体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是符合《科创债通知》规定的股权投资机构，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程序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单期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2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同意以下债券发行方案：（一）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二）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相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二）注册和发行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4〕MTN105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中期票据已经由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作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

商，委托苏州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苏州银行均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的《营业执照》、国家金监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苏州银行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68299855B”的《营业执照》、国家金监总局苏州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6H332050001”的《金融许可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均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兴华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240253 号”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240042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279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华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7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最近一年年检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兴华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内中兴华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61 号、财监法〔2024〕62 号），涉及上市公司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海健、王珍，中兴华因 1、

未保持职业怀疑，存在职业判断错误；2、实施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两个主要问题被财政部给予警告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引用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上述接受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期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委托本所提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法律服务。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3101200211590635”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且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3 亿元，主要用于基金出资及置换前期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发行人置换其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仅用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不转借给其他企业，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累计已实缴金 额(万元)	募集说明书落款 日前一年内实缴 金额(万元)	置换自有资金 出资金额时间	本次募集资金 拟置换自有资 金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 用于未来出资金 额(万元)
1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460.94	1,997.73	2025/9/22; 2025/10/10; 2025/11/06	432.63	-
2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920.00	18,344.00	13,078.00	2025/12/02	11,596.00	-
3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2,900.00	1,430.00	2025/12/02	1,430.00	-
4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	3,780.00	3,780.00	2026/1/30; 2026/2/5; 2026/3/5; 2026/3/9; 2026/4/14; 2026/4/20; 2026/4/24	3,780.00	-
5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0.00	27,553.00	15,400.00	2026/6/4	5,261.37	-
6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7,500.00	2026/7/1	7,500.00	-
合计		106,630.00	68,537.94	43,185.73	-	30,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

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承诺本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如基金出资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交易终止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注册额度、提前偿还、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运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张家港文商旅行使下列股东职权：（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修改公司章程；（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9）其他应由股东决定的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续选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任。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由公司股东从审计委员会成员中选任。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向股东提出提案；（5）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6）其他职权。

4. 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股东、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朱龙友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至今
宋一兵	董事	男	1973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张正健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83 年 4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潘宇龙	董事	男	1980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彭建峰	董事	男	1979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陆莹	董事	女	1988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至今
钱春磊	董事	男	1989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至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董事潘宇龙、彭建峰有公务员身份并在相应政府机关任职，但均由市国资办任命且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租赁和服务等业务，拥有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政府财政拨款、土地注入等形式进行投融资活动，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以及基金投资两种模式。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私募基金/基金 管理人	是否 备案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类型
发行人	72,600.00	否	否	不适用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0	私募基金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私募基金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张家港市文化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12,100.00	私募基金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暨阳氢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暨阳新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0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沙洲二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17.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2. 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暂无在建工程。

3. 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栏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失信、环保失信等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因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受限资产 142,514.99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资产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万元)	到期期限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不动产	发行人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2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3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4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5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6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7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4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9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0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1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2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3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8 号	142,514.99	2039-07-18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
合计			142,514.99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系正常经营安排，且受限资产总金额约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的 15.39%，占比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8,000.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0.86%，占当期净资产的 1.9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存量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8,000.00	2026.3.27-2027.3.26
合计	-	8,000.00	8,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全部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代偿情况。

因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网站有关债券信息截图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已发行债券且尚未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	------	-----	-----

1	25 产投 K1	私募公司债	3.00	3.00	3 年	2.43	2025.01.14	2028.01.14
2	25 产投 K3	私募公司债	3.00	3.00	3 年	2.06	2025.11.24	2028.11.24
3	26 张家产投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3.00	3.00	3 年	2.24	2026.01.19	2029.01.19
合计			9.00	9.00	-	-	-	-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明确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应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明确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并在本章明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多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如“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该等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此外，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章节中添加了投资人保护机制

相关提示，并在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明确界定了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设置了发行人应急预案、确立了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并规定了当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等处置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置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等，以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保护条款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规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赵文雯：

吕希：

2026 年 8 月 24 日